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學生獎勵與管教辦法

115.07.31 修正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辦法。
- 二、臺北市教育局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542 號「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函辦理。

第二條

學校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三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四條

獎勵措施：學生優良行為獎勵項目分為三級等，教師得以口頭獎勵、公開場合表揚、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頒發獎狀或獎章、頒發獎品或獎金、推舉為學習楷模、榮譽護照登記等，予以獎勵。

- 一、第一級：優良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依程度記榮譽護照優點 21 至 30 點。

- (一)維護校譽或愛護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特殊之義勇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校外各類服務學習有具體事實者且表現優良者。
- (五)當選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者。
- (六)拾獲貴重財物品送交學務處或警察局招領者。
- (七)生活競賽學期總成績總冠軍及優勝者。
- (八)課堂及活動時，各項優良學習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 二、第二級：優良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依程度記榮譽護照優點 11 至 20 點。

- (一)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維護公物使學校損害減輕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糾察隊、衛生隊、志工隊或服務隊負責盡職者。

- (四)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為校爭取榮譽者。
- (六)在校熱心公益或參加校外各類服務學習有具體事實者。
- (七)通報校園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九)完成跑步達人一站者。
- (十)生活競賽秩序與整潔皆獲優勝者。
- (十一)課堂及活動時，各項優良學習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三、第三級：優良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依程度記榮譽護照優點 1 至 10 點。

- (一)服裝儀容時常整齊清潔。
- (二)對待師長、同學時常有禮貌。
- (三)拾金不昧價值輕者。
- (四)時常幫助同學者。
- (五)擔任值日生負責盡職者。
- (六)生活競賽秩序或整潔獲優勝者。
- (七)自願為班級或他人服務者。
- (八)提醒同學應遵守校規者。
- (九)體育活動或競賽展現運動精神者。
- (十)完成一條親山步道者。
- (十一)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者。
- (十二)課堂及活動時，各項優良學習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四、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得登記榮譽護照優點 31 點以上。

五、榮譽護照登記由全體教師或學務處予以登記。

第五條

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如附件一)。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六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區分：

一、第一級：學生不當行為表現合於下列之一者，經學務處確認屬實後，即通知家長，並召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一)態度偏激、誣蔑、辱罵師長或同學者。

(二)蓄意傷人者。

(三)以金錢或其他條件利誘、威脅同學服從者。

(四)蓄意偷竊情節較重者。

(五)危害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交通安全法規，危害他人生命安全者。

(七)蓄意破壞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安全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平委員會確認事實成立情節較重者。

(十一)發生霸凌行為經霸凌防治委員會確認事實成立情節較重者。

(十二)課堂及活動時，各項不當行為，合於此懲處級別者。

(十三)參加不良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販賣違反著作權法的商品者。

(十五)吸煙或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十六)其他重大不當行為，合於此懲處級別者。

二、第二級：學生不當行為表現合於下列之一者，經學務處確認屬實後，即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由生教組擬定「懲處建議」呈學務主任、相關處室主任及副校長核章，紀錄留存生教組，並開立「懲處通知單」，書面通知家長。

(一)口出惡言、態度與行為不尊重教職員工者。

(二)不當行為傷及同學或教職員工者。

(三)惡意以不當言行欺負同學者。

(四)與同學爭執或衝突情節較重者。

- (五)不當行為造成同學懼怕情節較重者。
- (六)有偷竊行為，查證屬實者。
- (七)有買賣行為且交易金額較大者。
- (八)不當行為違害校園安全情節較重者。
- (九)蓄意破壞學校設備，影響校園環境者。
- (十)違反交通安全規範，影響他人安全者。
- (十一)不當行為已阻礙班級課程或活動進行者。
- (十二)違反各項考試規定，且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十三)攜帶不適當之書刊、器具到校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侵犯他人隱私或散播不實言論等情事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確認者。
- (十六)發生霸凌行為經霸凌防治委員會確認事實成立者。
- (十七)出入不良場所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其他不當行為，合於此懲處級別者。

三、第三級：學生不當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經學務處確認屬實後，即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由生教組擬定「懲處建議」呈學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主任核章，紀錄留存生教組，並開立「懲處通知單」，書面通知家長。

- (一)口出不雅字眼或語帶挑釁意味者。
- (二)行為傷及同學、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 (三)不當言行造成他人感覺不舒服、懼怕者。
- (四)未經他人同意，拿取他人物品者。
- (五)不當行為造成他人物品損壞者。
- (六)拾獲他人財物據為己有者。
- (七)有買賣行為，交易金額不高者。
- (八)不當行為違反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使用規定者。
- (九)不當行為，造成校園髒亂或設備損壞者。
- (十)未依學校作息時間進行活動者。
- (十一)未辦理離校手續，擅自離校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各項課程、集會或活動態度不佳者。
- (十三)違反交通安全規範情節輕者。
- (十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簽名或印章者。
- (十六)任學生幹部或教師指派工作，無故規避或不願執行者。
- (十七)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者。
- (十八)違反校車搭乘規定者。
- (十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者。
- (二十)違反性別平等事件者。
- (二十一)其他不當行為，合於此懲處級別者。

第七條

學生發生走廊奔跑、不當言行、口出不雅字眼、服裝儀容不整、動手傷人、破壞公物、危

險動作、學習態度不佳(含影響上課秩序)、違反校車規定、攜帶違禁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不遵守規定秩序(學校已公告辦法)、破壞環境整潔(亂丟垃圾)等不當行為，經學校認定屬情節較輕，且未達上述三級等，得由學務處開立「學生違規事件通知」通知家長，加強管教。

第八條

- 一、於國小期間，學生不當行為經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決議為第一級單及112學年度後入學學生有二張二級單時，須於直升會議提報中學部討論直升資格；若學生不當行為發生於直升會議後，則召開臨時會議再次確認直升資格。
- 二、學生不當行為之懲處紀錄，若因教學、管教與輔導學生之需須查看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後，方可提供，資料不可攜出、複印，以保障學生個資。
- 三、具不當行為之學生，擬請輔導中心協同實施管教與輔導。
- 四、通知具不當行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
- 五、相關單位對於懲處級別之判定有異議時，得經校長同意後，召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第九條

學生不當行為合於第一級，或有下列重大不當行為者，擬採取後續輔導與教育措施，須經「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討論決議，使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通知)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重大不當行為：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輔導與教育措施：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
- (六)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第十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管案件及相關事宜，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一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四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修訂會議決議，陳 校長核可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